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補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懿薰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阮氏厚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尚有不備，應定期命補正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47,361元，應徵裁判費3,45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日前向本院(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)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